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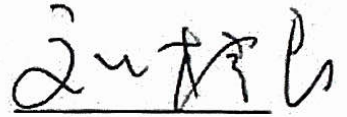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1月17日